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27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74429DA0C_print、0174429DA0C_ATTCH18、0174429DA0C_ATTCH11
(376735100E_1120127431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20127431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12743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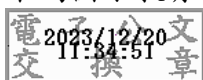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劉先生(電話：02-77367772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12/21 07:07



1120008056

有附件